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秀

訴訟代理人 蔡心苑律師

許政璿律師

楊念慈律師

被告 富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書第32條第3項約定：「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，甲方（即被告）亦得…逕行以訴訟程序…解決爭議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應配合辦理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之管轄法院…。」，有該契約書一件在卷可憑，兩造顯然就本契約而生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楊佩宣